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董-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向股东大会提名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陈凌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

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推荐陈凌旭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我们审阅了控股股东的推荐函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更换董事和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二年,由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授权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陈凌旭,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2年1月出生。曾任闽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福建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副科长,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科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董-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股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麦食品	股票代码	0029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金菱	何剑萍	
办公地址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电话	0773-5806355	0773-5806355	
电子信箱	ximai@seamild.com.cn	ximai@seamil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267,842.28	551,948,558.29	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79,823.05	79,545,657.99	-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61,348.14	65,098,774.99	-5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73,751.55	9,080,972.95	41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6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6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6.03%	-2.5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1,370,742.05	1,776,828,121.30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1,538,495.64	1,351,793,031.78	-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7%	47,268,648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27,889,680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Ltd	境外法人	12.42%	27,741,000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BRF	境外法人	4.75%	10,599,338			
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4,864,268			
谢玉菱	境内自然人	2.02%	4,515,168			
谢世谊	境内自然人	2.02%	4,515,168			
LI JI	境外自然人	2.02%	4,515,168			
XIE LILING	境外自然人	2.02%	4,515,168			
詹咨宏	境内自然人	0.56%	1,259,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谢庆奎与胡日红共同持股的企业;(2)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谢庆奎与谢金菱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持有的企业,谢庆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Ltd为XIE LILING与LI JI共同持股的企业;(4)胡日红与谢庆奎为夫妻关系,XIE LILING、谢金菱、谢玉菱与谢庆奎为父女关系,谢世谊与谢庆奎为父子关系,谢金菱与LI JI为夫妻关系;(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庆奎、胡日红、XIE LILING、谢金菱及LI JI;(6)谢世谊和谢玉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7)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4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投资”)拟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溪鸟”)签署《关于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申通投资本次对杭州溪鸟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285.00万元,其中,125.70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注册资本,剩余6,159.30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投资在杭州溪鸟的持股比例由12.57%上升为13.9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4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各方在股权方面的合作,通过借助各方的资源和优势共同推动快递行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49107.SZ、149255.SZ 债券简称:20STO01、20STO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投资”)拟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浙江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瑞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及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溪鸟”)签署《关于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申通投资本次对杭州溪鸟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28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25.70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注册资本,剩余6,159.30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投资在杭州溪鸟的持股比例由12.57%上升为13.95%。

2、鉴于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持有公司25.00%股份,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上海德峨100%的股权。浙江菜鸟(杭州溪鸟控股股东)、杭州溪鸟与上海德峨、阿里网络均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与浙江菜鸟发生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8,796.20万元(其中:2022年8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投资参股投资的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驿栈”)通过《股东会决议》,根据决议内容申通投资放弃该次对浙江驿栈相应的2,511.20万元增资额度的优先认购权;2022年8月19日,申通投资拟对杭州溪鸟增资人民币6,28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9664397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7-0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4层437室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8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菜鸟100%股权。

财务数据:浙江菜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H1(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8,680,864,156.37	42,948,085,038.59
净资产(元)	9,520,410,478.99	9,843,034,317.71
营业收入(元)	9,608,610,228.74	3,850,875,479.81
净利润(元)	317,310,806.33	323,652,254.50

关联关系:详见上述一、关联交易概述2相关内容。

浙江菜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CDJWN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峰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08-0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大奇山路899号220室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社会调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品牌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服装鞋帽、办公设备及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zto express(hongkong)limited持有仲瑞投资100%股权。

仲瑞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HAG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玲

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6-0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4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杉投资100%股权。

福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216L4E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4-1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2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维护:计算机软件及系统;服务: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仅限上门):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除文物),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菜鸟为杭州溪鸟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杭州溪鸟51.00%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杭州溪鸟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菜鸟	5,100,000.00	51.00%	10,200,000.00	56.59%
仲瑞投资	1,976,000.00	19.76%	1,976,000.00	10.96%
福杉投资	1,667,000.00	16.67%	3,334,000.00	18.50%
申通投资	1,257,000.00	12.57%	2,514,000.00	13.9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8,024,000.00	100.00%

杭州溪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H1(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500,553,617.70	366,549,251.31
净资产(元)	45,530,386.38	-100,788,334.38
营业收入(元)	1,012,053,852.15	512,610,485.72
净利润(元)	-254,210,724.54	-146,318,720.7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交易各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参与增资的各方均为现有股东,增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1)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

(2)浙江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

(4)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菜鸟、申通、韵达及申通合称为“全体股东”);

(5)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鸟”)。

2、交易概述

(1)菜鸟、申通、韵达及溪鸟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了《关于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菜鸟、申通与溪鸟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了《关于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全体股东及溪鸟拟于2022年8月19日签署增资补充协议。

3、本次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申通应向溪鸟支付的二期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28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25.70万元作为其认购的溪鸟增资额计入溪鸟的注册资本,剩余计入溪鸟的资本公积。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各方在股权方面的合作,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围绕快递信息网络的深化和对接、全链路数字化升级、末端网络优化等方面寻求业务合作,进一步推动整个快递行业的发展,提高快递行业的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溪鸟13.95%的股权。基于杭州溪鸟的发展前景及公司持股比例测算,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7月底,公司与浙江菜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909.44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各方在股权方面的合作,通过借助各方的资源和优势共同推动快递行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各方在股权方面的合作,通过借助各方的资源和优势共同推动快递行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关系之意愿表达,最终合作方案以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后续能顺利进行,将有利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签署了《美利云中卫数据中心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协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负责人:拜英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66号

主要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IPTV传输服务;互联网地图服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等。

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基于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与誉成云创良好的合作基础,本着优势互补、资源互补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采购誉成云创中卫数据中心C1楼机架服务,用于将美团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托管于誉成云创中卫数据中心C1楼机架。计划采购1922个机架,最终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服务期限暂定为6年,到期后自动延展2年。誉成云创中卫数据中心C1楼为美团定制机房,根据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和美团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建设。

2、园区建设增值服务项目。根据誉成云创中卫云基地园区建设后续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向宁夏电信中卫分公司采购增值服务项目。包括智慧园区建设、网络资源合作、智慧园区